**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提取事项清单**

**一、受理条件**

1.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可以申请提取或缴存单位委托办理提取其职工账户内全部余额；

2.职工本人或配偶名下有住房公积金贷款的，须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后，可提取本人账户内全部余额并销户；

3.缴存单位须将职工个人账户状态变更为“ 其他封存”。

**二、所需资料**

公安部门出具的职工户籍注销或医院出具的医学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死亡（宣告死亡）的生效法律文书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退）。

**三、特别说明**

1.单位经办人代办的，须出具死亡职工继承人的授权委托书、原所在单位加盖公章的委托证明和代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死亡职工所在单位开户银行、账号及户名（原件验退）；

2.继承人办理的，须全体继承人到场，并提供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继承人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原件验退）；

3.受遗赠人办理的，须提交公证机关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

**四、办理渠道**

职工公积金缴存地、四川政务服务网